2017年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　　引言

本报告是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编制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（[http://www.nanjing.gov.cn](http://www.nanjing.gov.cn/)）和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www.njh.gov.cn）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，电话：025-68787240。

　一、概述

 2017年，我委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7〕104号）、市委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委办发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、调整健全队伍、不断完善制度、提升信息质量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方面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健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修订了政务信息公开有关制度，有力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无缝接轨、开展顺利。

 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继续保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。每个处室均设置了1名政务信息工作兼职人员（共23人），通过参加上级培训，及时组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学习新的业务内容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二是主动在中国南京门户网站公开重点领域信息，进一步明确处室栏目责任分工。下发了《关于印发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宁卫办综合﹝2017﹞3号），分解了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了具体公开内容和责任处室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处室年度考核内容，夯实责任落实。

三是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。根据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，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工答复，逐级审批、审核，并认真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做到全流程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做好答复。

四是严格政务公开保密审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，谁审查谁负责，谁公开谁负责，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”的原则，实行保密审查三级责任人签名制度，由发文处室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分管领导分别审核、签名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12条，全文电子化3112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全年共产生公文935件，主动公开96件，占公文总数的10.3%，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其他免予公开的公文839件，占公文总数的89.7%。

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强化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的公开，其中主动公开行政许可48批次、医疗广告审查195件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公示8批次、南京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情况通报4次；强化财政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等财政信息4条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由市政府统一组织。狠抓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中国南京网站专门设立了“医疗卫生”专栏，并做好及时更新维护，共主动公开139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

2017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81件，其中网络申请174件、信函申请7件。申请内容涉及医师执业、食品安全、独生子女政策等内容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受理的18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及时办理并给予回复。答复件中：

“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”150件，占总数的82.9%。

“同意公开答复”11件，占总数的6.1%。

“同意部分公开答复”0件。

“不同意公开答复”0件。

“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”9件，占总数的4.9%。

“申请信息不存在”11件，占总数的6.1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寄等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

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数量为4件：

“维持具体行政行为”4件。

“被依法纠错”0件。

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数量为8件：

“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”8件。

“被依法纠错”0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 2017年，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存在有些规范性文件更新不及时，在公开渠道建设上尚有差距，有些政策解读不能做到及时同步。2018年，我委将继续努力提高规范性文件公开的时效性，及时更新信息。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好新媒体的作用。进一步梳理卫生计生重点领域工作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使政务工作更好的服务社会发展、服务群众需求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和重大措施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。将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强化督查和指导，督促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及时更新栏目内容，完成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